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4號

債權人 東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賢

債權人 昌優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其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怡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一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且聲請狀雖載明債務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之3」，惟未記載陳怡中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2月2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